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罚字〔2021〕2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广艺鞋业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曹泽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MA4UUWG8XR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浸潭镇大湾岗村广艺大街28号

我局于2021年9月2日对你公司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2021年9月1日，我局工作人员到你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油印及高周波车间正在生产，发现两个车间设有废气收集引风管道共有7条（油印车间4条，高周波车间3条），7条废气收集引风管道连接到一套两个车间共用的废气处理设施（UV光解+活性炭吸

附)，检查时有 4 条引风管道的旁通口存在打开漏风的情况，同时发现你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中的引风电机未运转，废气处理设施没有运行。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9 月 1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有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的《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工作人员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张 洵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14 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1 年 9 月 14 日印发